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0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5月29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现场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六局”)提供财务资助,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三)期限: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8个月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年利率:15%

(六)利息支付:每季末月的第20日结息

(七)还款保证:第三方无为中俊置业有限公司提供74,798平米的商住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土地证号:无国用(2013)第0248号,取得土地原始成本为18,772万元,抵押率约70%;项目实际承包人何俊生、何学敏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八)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承建的项目---阜阳工业园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人为阜阳市颍泉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3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中城建六局始建于1989年1月1日,系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殿友

注册资本:60,666万元

注册地址: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3107号4楼

主要经营项目: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地基与基础、城市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公路、机电安装、土石方、钢结构、建筑幕墙、园林古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机场场道、送变电、堤防、水工、隧道、桥梁、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中城建六局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26,302万元,负债总额316,066万元;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605,976万元,净利润41,399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 %。

公司于2012年7月对中城建六局提供过17,000万元财务资助,该笔委托贷款已提前结清本息,具体详见公司2013-020号公告。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中城建六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使用权抵押:第三方无为中俊置业有限公司提供74,798平米的商住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土地证号:无国用(2013)第0248号,取得土地原始成本为18,772万元,抵押率约70%。

无为中俊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自然人何俊生及其子何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何俊生为中城建六局分公司负责人,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拥有比较可靠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作为主要的还款保证,可以较好地保证该笔贷款的本金安全,项目建设实际承包人的连带责任保证,降低违约的风险,贷款项目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城建六局目前经济实力雄厚,主业突出;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有力,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并且可以获得较好的收益。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向中城建六局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城建六局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60 %,此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为中城建六局提供财务资助。

五、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38,000万元(含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其中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33,000万元(含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占辉隆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7.47%,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承诺自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3、辉隆股份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介机构同意公司此次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38,000万元(含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2%,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关于召开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7日。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公司对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3年6月13日、14日上午9时~11时,下午3时~5时。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邓顶亮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回　执

截止2013年6月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3年6月14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3-030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7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丁明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13年6月1日到期,该笔贷款由公司以自有土地、设备一宗作为抵押;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续贷此笔款项,抵押方式不变,借款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为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3-03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需对该报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补充或更正的内容如下:

一、补充及更正“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原文:

详见2013年4月2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第19-21页“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补充及更正内容后:

详见《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后)》第19-22页“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补充“处罚及整改情况”

原文:

详见2013年4月2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第26页。

补充内容后:

详见《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后)》第27页。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1年6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通字1111号]被立案调查;公司至今未收到相关的处罚决定。

三、补充“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原文:

详见2013年4月2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第27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94,4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补充内容后:

详见《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后)》第29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94,4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81,820

上述补充或更正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3-03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自2011年9月5日起被执行“其他风险警示”(以下简称“ST”),自2012年4月23日起被执行“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ST”),原因如下:

1、2011年9月5日,由于公司2010年未公司未履行担保程序亦未履行及时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未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所涉金额42300万元,且2011年上半年公司新增违规对外担保10000万元,总计523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3.3.1条及《关于对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执行其他风险警示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执行ST;

2、2012年4月23日,由于公司2010年、2011年连续两年亏损,2011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规则》之13.2.1条第(一)款“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第(二)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执行*ST的特别处理;

3、2012年5月21日,由于公司的重整被法院受理,根据《规则》之13.2.1条第(八)款“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执行*ST的特别处理;鉴于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4月23日实施*ST特别处理,因此无须再做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2011年12月30日,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执行ST的违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完毕;2012年度,公司实施破产重整,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为正值,公司已满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ST、ST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票交易被执行ST的违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截至2011年12月30日,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执行ST的违规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均已履行还款义务,总金额为52,300万元的违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完毕,针对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解除,公司聘请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无新增违规担保。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

根据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2013)第11013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9,641,642.77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根据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2013)第110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82,545,666.27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大于一千万元

根据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2013)第110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的营业收入为1,060,058,987.06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的情形。

5、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2013)第11013号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6、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6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字第1-8号】,裁定如下:一、确认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终结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前期存在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问题,已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全部解决,不存在银行账户被继续冻结的情况。

7、根据与监管规则的比对检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申请撤销*ST、ST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其它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规则》第13.2.9条、13.2.13条及13.3.8条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原“*ST海龙”变更为“山东海龙”,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77”,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13 年 5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对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2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募集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得盈2013年第133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柒仟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5月29日至2013年6月28日

4、投资方向及范围: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5、投资收益:

5.1投资者理财资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到期后至兑付日之间不计利息及投资收益。

5.2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5.3持有到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3.6%

5.4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收益 = 理财金额×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但若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超过3.6%的,前述公式中的"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按3.6%计算。

6、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7.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7.3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7.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7.5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收益为零。

7.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7.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7.8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7.9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7.10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产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应对措施:

8.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8.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与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平安银行本外币机构理财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三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赢合力-月月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子计划第244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2年8月23日到期。

2、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与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平安银行本外币机构理财协议书》,使用人民币肆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赢合力-月月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子计划第338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2年11月30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与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募集资金叁仟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4月19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募集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2013第86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5月23日到期。

5、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叁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2013第89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5月30日到期。

6、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与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募集资金叁仟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7月15日到期。

四、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3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3年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3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2、《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招商证券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6、《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3-11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2,487,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2.7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 年4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046)折合港币兑付。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6日;

本次权益分派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6月5日,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3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3年6月13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26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01*****319	杨介珍
3	DD*****059	瀚阳经信
4	00*****008	中信深圳公司
5	00*****234	深圳南山风险投资基金公司
6	00*****598	深圳市深财证券业务部
7	00*****439	深圳中协投资有限公司
8	00*****669	江阴市三金电脑有限公司
9	00*****531	托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00*****633	中纺机集团财务公司
11	00*****642	大连银兴商行
12	00*****646	昆山繁山纺织原料公司
13	00*****651	南京振隆科技实业公司
14	00*****653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玉溪办事处
15	00*****684	北京海洋机电新技术总公司
16	00*****685	北京市标准集团
17	08******820	深圳市新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3年6月28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田林、游小妹

咨询电话:0510-81082377 或81082320

传真电话:0510-83720879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航天电子”)配股方案已经2012年8月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七次董事会和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96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航电配股;配股代码:700879;配股价格:6.01元/股。

3、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3年5月27日—2013年5月3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公司股票在本次配股网上申购缴款期间停牌,2013年6月3日网上清算继续停牌,2013年6月4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3年5月22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以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上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811,040,784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243,312,235股。

4、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5、配股价格:6.01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7、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股将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3年5月22日 (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3年5月23日 (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3年5月24日 (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3年5月27日 至2013年5月31日 (T+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3年6月3日 (T+6日)	获取保荐机构清算数据 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